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壢簡字第19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坤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偵字第2487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坤堯幫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累犯，處罰金新台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伍佰元、犯罪工具0000000000門號SIM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應適用法條，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記載之累犯前科應更正為：被告曾於104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經本院以104 年度審交易字第367 號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又於同年間犯同罪，經本院以104 年度審交簡字第378 號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嗣該2 罪刑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再於同年間犯同罪，經本院以104 年度審交易字第1219號判處有期徒刑5 月15日，嗣經上訴駁回而確定，上開有期徒刑11月、5 月15日先後接續執行，甫於106 年3 月14日假釋期滿而執畢，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在卷可稽。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以107 年度偵字第15408 號對本案關係人即告訴人陳永晉所匯入帳戶之帳戶持有人陳建雄為不起訴處分，然本院極不認同，茲詳述如后（此關乎本案事實全貌，故在此詳述之）：

查該關係人陳建雄為智識健全之人，係五專畢業，更況其前

已有受僱從事蔬菜水果批發配送之工作經歷，其又已五十餘歲，極富社會歷練，其應知一般提款卡用途，除可查詢帳戶餘額及「轉帳」（繳款）外，最直接且最多數之用途，即為「提款」。惟無論「轉帳」或「提款」，均係將自己帳戶內金額「轉出」或「提出」，他人或其他帳戶之金錢欲轉入、存入，僅需帳戶帳號及所有人戶名資料即可，無需使用提款卡，更無需知悉提款卡密碼。而申辦貸款，縱為小額信貸，一般仍需檢具身分及財力證明，俾證明有還款能力，且得確認借款人之身分以供追索，絕無要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理，而陳建雄雖辯稱其打電話給不詳之林代書，林代書說帳戶資料可以辦理貸款金流云云，然此蓋均為詐騙集團之手法，非係一般之民間借貸，而所謂製造假金流云云，更可見陳建雄已有詐欺實際貸款人即銀行或民間金主之不法所有意圖並已付諸實行，其之不法惡性更甚於其他不法處分帳戶之人，至其所實施詐欺之實際對象最終雖係詐騙集團所選擇之無辜社會大眾，與其原先之預期不同，然不影響陳建雄之主觀不法所有意圖及客觀犯行，均可見其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以上之故意。

一般之民間借貸亦恆要求借款人還款時匯款至貸與人自己或親友甚或自己借來之人頭帳戶內，絕無要求借款人匯入借款人自己帳戶內之理，否則借款人一旦申請提款卡掛失止付或重領，債權將無從確保，明乎此，借款人亦絕無將己之帳戶資料交予貸與人而作為還款帳戶之理。又依陳建雄於偵訊時自承其之前有詢問過富邦及其他銀行，信用評分不足，暫時無法貸款云云，其顯然信用不良，是一般正派經營之金融機構不可能遽貸現金予被告，即使係向民間借貸，因陳建雄信用狀況不佳，且無資力，貸放風險甚高，亦必要求高利息貸款，甚且須提供房地或工廠之抵押並兼及抵押留置身分證件正本之情事，是另案之陳建雄顯然必須親向民間借貸業者親自接洽辦理，揆諸實際，其竟從未與之親自接觸辦理，亦未提供上開各項債權擔保所須資料，是其顯然知悉其所接觸之

對象並非正派民間借貸業者，其將己之帳戶資料交付對方，實無對方係將己之帳戶資料用於正當用途之正當合理之信賴可言。

非僅如此，即使上開所述貸款、製造假金流、當作還款帳戶等等接洽之過程為真，然陳建雄亦恆僅以交付一個帳戶之帳戶資料為已足，其竟一次交付北富銀、中華郵政、板信銀多達3個帳戶，致告訴人陳永晉、林文吉、王敏松等多數人被害，並拖泄至早已被列警示帳戶後之107年4月2日始被動至派出所製作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竟以此作為被告無犯罪嫌疑之理由！），俱可見陳建雄之惡性，且見其對於收受帳戶之人將正當使用帳戶根本無任何合理之信賴。綜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僅因陳建雄亟於用錢、需款孔急，即謂該陳建雄率予提供帳戶予他人之行為不具備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然若此為真理，則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均應作如是觀，即通通作不起訴處分，如此，不但社會金融秩序大亂，詐騙集團益加大肆收集人頭帳戶而無懼，且實與刑法論理嚴重相左，此乃無異鼓勵犯罪，此等司法亦不為社會大眾所信賴之司法，司法再如何改革亦將歸於徒勞，實值吾人警惕！

ŋ 綜上，另案之陳建雄顯然對於其提供帳戶之行為將對詐欺集團實施犯罪提供助力具有不確定故意，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僅以另案之陳建雄提供帳戶未獲任何利益，並僅因其一時急於申辦貸款，即認其為被害人而非犯罪人，並遽而不起訴處分，本院實萬無苟同之餘地。他案之陳建雄與被告乃各別幫助詐騙集團實施犯罪之幫助犯，有其2人之各別幫助詐欺犯行，而使告訴人陳永晉受害，而告訴人陳永晉在民事上仍得對陳建雄獨立求償，不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違誤之上開不起訴處分之影響，併此指明。

四、－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為個案衡量如下：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之罪名與本件之詐欺罪罪名相異，本院認本件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然其仍屬累犯，並此敘明

。一審酌被告提供SIM卡，幫助詐騙集團成員使渠等方便行騙財物，助長詐騙集團詐財歪風，增加查緝困難，危害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及兼審酌被害人所受損害之金額（15,000元）、被告犯後尚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至今未賠償被害人分文、其曾於107年間亦因任意販賣SIM卡而犯幫助詐欺罪（嗣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434號判處拘役50日確定），竟仍更犯本罪，顯屬僥倖及不勞而獲心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未扣案之被告所有之犯罪工具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被告之直接犯罪所得即詐騙集團支付被告之酬金500元，應各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法　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屘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